

建立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运行机制

□戴激涛

作为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将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全过程、各环节。结合我国实际和人民群众的要求期待，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真正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需要从全链条的民主参与机制、全方位的民主协商机制、全覆盖的民主保障机制三方面发力，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运行创造良好条件。

全链条的民主参与机制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链条，是指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个环节，都有人民群众的广泛持续参与。人民不仅参与投票选举，还参与到国计民生重大决策、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治理、公共权力运行监督等各个环节。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全链条的民主参与机制，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通起来，实现人民在国家发展大事、社会治理难事、百姓日常小事的广泛性和持续性参与，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需要更具体、全面的民主参与机制，确保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人民”能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的所有环节和每一个节点都始终“在场”，这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存在、发展和发挥自身功能的制度逻辑和先决条件，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区别于其他形式民主的本质特征。完善全链条的民主参与机制，应进一步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础上的各项具体民主制度建设，不断增强立法民主性，加大人民群众参与国家立法过程的力量，如立法前的立法论证、立法中的立法听证、立法后的立法评估，使人民群众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

全方位的民主协商机制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方位，是指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国家治理的各方面，都要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的工作上来，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目标上来。这就要求构建全方位的民主协商机制，让人民能够依靠“协商”这一程序机制实现“民主”的决策目标。建立规范高效运行的全方位民主协商机制，是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的重要条件。

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建立规范高效运行的全方位的民主协商机制，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人大协商中，各级人大要依法行使职权，与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专家学者、人民群众开展协商，重点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和途径，健全法律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特别是对于法律关系复杂、意见分歧较大的法律法规草案，要进行广泛深入的调研、论证、协商。二是在政府协商中，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职尽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等加强沟通协商，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三是在政协协商中，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党的领导下履行职能，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等，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广泛协商、凝聚共识，不断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四是在基层协商中，基层党组织、基层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经济社会组织和群众等，就基层社会发展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协商，从而更好解决人民群众的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数字时代，应充分发挥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优势，为各领域、各层面、各维度的协商活动拓展空间，营造有利于多元主体协商共治共享的良好环境，促进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从而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广泛汇聚民智、凝聚共识。

全覆盖的民主保障机制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覆盖，是指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中，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各项民主权利能够通过健全的民主制度得到充分行使和有效保障。大到国家的立法、小到老百姓的急难愁盼等问题，都可以通过民主的方式来加以解决，这就需要建立全覆盖的民主保障机制，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运行质量，通过民意诉求表达及实现机制的制度化、法律化建设，为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从价值理念成为扎根中国大地的制度形态、治理机制和人民的的生活方式提供良好条件。

构建全覆盖的民主保障机制，需要在民主的各个环节采取有效举措。一是在民主选举环节，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平等选举权及其他各项民主权利，针对民主选举实践中出现的问题，需要通过加强法治建设不断加以改进，比如可以从完善选民参与基层人大代表选举的利益关联机制、改进基层人大代表提名机制、优化基层人大代表选举信息公开机制、规范基层人大代表选举流程、建立选民对基层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约束机制等方面入手，为人民参与民主选举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二是在民主协商环节，确保协商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循、有序可遵，通过对协商事项和协商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促进协商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发展。三是在民主决策环节，全面贯彻落实我国宪法法律的相关规定，如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应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听取意见；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四是在民主管理环节，通过加强民主制度建设，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各项民主权利，在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管理、城乡社区自我管理、企事业单位管理和社会组织民主管理的过程中得到充分实现。五是在民主监督环节，探索建立全面有效、配置科学、权责协同、规范运行的监督机制，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因选举结束而中断，保证国家公权力的运用得到有效制约。

构建科学的司法公信力评估体系

□崔永东

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如何，要由人民来评判，归根到底要看司法公信力是不是提高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司法公信力是能够引起社会公众普遍服从、普遍尊重的公共力量，表现为司法权所具有的赢得社会公众信任和信赖的能力，是社会公众对司法主体、司法运作过程和司法裁决的尊重和认同的程度。司法公信力不仅是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的客观反映，更是培育法律信仰、保障公平正义的重要基石。实践证明，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罪恶不受惩处、正义无法伸张，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

通过多年的司法体制改革，我国的司法制度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突出表现为司法组织体系日趋合理、司法机制逐步健全、司法功能不断拓展、司法程序不断完善、司法行为不断规范、法官素质不断提高。但司法公信力建设依然面对一些难啃的“硬骨头”，其中之一就是司法公信力的评估体系尚不成熟完备。科学构建人民群众评价司法公信力的指标体系，客观、全面地衡量司法公信力建设水平，有利于司法机关了解、掌握、分析人民群众对司法公信力的评价，并以此作为“指挥棒”，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质效，切实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准确把握司法公信力的表现形式和内在要素，是构建司法公信力评估体系的前提。只有找准抓手、回应关切，突出关键环节，才能确保评估本身具有针对性、评估结果具有可靠性。司法公信力是指司法产品、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获得社会公众认同及信服的能力。从外在表现看，司法公信力是司法机关与公众之间的互动认知关系。一方面，司法机关通过依法行政、为行为负责并接受质询，取得公众普遍信任，体现司法权威。另一方面，社会公众对司法主体、司法过程和裁判结果发自内心地认可、尊重和服从，促使司法权良性运行，实现法律权威。从内在要素看，司法公信力包含多重内容：一是主体要素，即司法人员（司法主体）对案件事实及法律适用所具有的正确判断力和对外界干扰所具有的拒斥力。二是政策要素，指那些能够助推司法公信力提升的政策性要素，主要包括司法公开力度、行政、立法、监督及社会组织系统的支持力度等。三是制度要素，指那些能够助推司法公信力提升的制度性安排，如《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意见》等规定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四是科技要素。现代科技对司法活动的辅助力和支撑力正与日俱增，司法的科技化不仅实现了司法理性与科技理性的深度融合，而且还有效推进了司法的公开化、提升了司法的效率，并促进了“看得见的正义”的实现，从而有效提高了司法公信

力。据此，可以从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以及智慧法院建设等方面着手设计指标，形成一个重点突出又涵盖广泛的评估体系。需要注意的是，评估内容应尽可能全面覆盖司法公信力的影响要素，同时又不面面俱到地列出过细的指标，尽可能简约明晰，提升可操作性。

兼顾群众主观感受和司法职业化特点，构建逻辑清晰的评估体系。司法公信力是民众对司法的主观感受，对司法的评估不可避免具有较强主观性。但一味强调主观性是不符合司法规律和司法要求的。司法工作具有一些客观指标和考量，司法权在权力配置、权力运作、具体活动上具有其自身规律。其中，法律法规体现的专业性、消极性、中立性与其他公权力机关行为存在明显不同，在进行行为评估时，应予以充分尊重。确定司法公信力的评价指标，需要把握好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注意深入挖掘司法活动的基本规律和特征，立足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总目标和精神，既要有体现广大民众感受的主观性指标，也要有体现司法专业化的客观性指标，尽量将主观性、随意性强的判断标准，转化为客观且具备操作性的评估指标。二是与时俱进，不仅要反映新时代司法机关的主要职能定位，还要对司法机关的阶段性、年度性重点工作予以呼应。三是要素与要素之间应当具有常理上的逻辑关系，不紊乱、不遗漏、不重复，通过实践建立起一个有效、全面、可信、灵活的评估

体系。

构建科学全面的测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评估结果客观、管用。确定了评价指标，由谁开展评估也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在评估主体上，既要由被评估的法院提供客观数据，又要由外界对法院进行评估；既要有民众参与，又要有法律专业人士参与。在具体操作层面，从实践上看，第三方机构已经成为目前最具有操作性和依赖性的评估主体之一，许多地方的法学院、科研机构、法律服务单位、律师事务所、非政府法律智库及民间评估组织等都积极承担第三方机构的责任。当然，第三方机构应当在权威机构的支持下开展评估工作，两者的职责分工必须明确，而且界限清晰，前者负责实施并出具评估报告，后者负责系统设计、组织协调和评估报告审核。此外，在评估结果的运用上，评价机构应对调查数据和资料进行定量分析和定性研究，并撰写综合研究报告，详细分析各项评价结果的具体指向性意义，梳理出影响司法公信力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将测评指标及数据排名合理纳入对法院和法官工作的评价体系之中，将其作为司法机关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的重要参考，发挥好在促进司法质量、司法效率、司法效果和司法队伍素质提升方面的作用。



依法治国

（上接1版）加快福州都市圈、厦漳泉一体化发展，形成福厦“一小时生活圈”、厦漳泉“半小时交通圈”。“闽宁模式”成为全国东西部协作典范，援藏援疆工作保持全国前列，上海三明、广州龙岩对口合作机制逐步完善。

始终敢于先行先试,不断深化具有福建特点的改革,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充分发挥

用好用足“多区叠加”政策优势，在闽台融合、对外开放、生态文明等方面改革上探路破题、勇于创新，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落实特殊使命，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扎实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让广大台胞台企落得下、留得住、发展好。聚焦拉近“生活圈”，率先发布并落实225项台胞台企同等待遇清单，健全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和服务体系，两岸社会融合机制加快建立。聚焦拧紧“合作链”，建立闽台融合发展重大项目清单，实行审批、要素、资金优先保障机制，高质量建设台商投资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两岸经济融合机制不断完善。聚焦画好“同心圆”，实施亲情乡情延续工程，打造海峡论坛、海峡青年节等两岸民间交流品牌，两岸情感融合机制深化拓展。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发展，扎实推进“一岛两窗三区”建设，构建全方位对台开放格局。扎实推进厦门综合改革试点，提升厦门与金門融合质效，促进全域融合发展。

以开放促改革，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围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和开放“双轮驱动”，自贸试验区累计推出全国首创举措275项、35项创新做法向全国推广，厦门金砖创新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持续扩大；海丝核心区建设走深走实，“丝路海运”“丝路投资”“两国双园”“海丝中央法务区”等国际合作品牌加快打造；举办首届中国侨侨发展大会，建

立项目、人才、资源有效对接机制，新时代侨务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步伐越走越坚实。

打造美丽福建，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始终牢记“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省战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成果丰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环境治理体系、水资源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的39项改革举措向全国推广，森林覆盖率连续45年保持全国第一。聚焦接续答好“林改四问”，一体推进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确保收益权等综合改革，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林票、林业碳票等创新成果纳入国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以武夷山入选首批国家公园为契机，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福建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美，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深入推进社会民生领域改革,人民生活品质和改革获得感持续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入，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推动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定不移支持和保护三明探索创新，不断深化“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相关改革经验被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多次推广，三明市获批全国唯一深化医改经验推广基地。统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医疗“创双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连续9年位居全国前列。深化“药价保”集成改革，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机制。探索全民健康管理新模式，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

深入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健全民生投入保障机制，每年全省财政支出七成以上投向民生领域。通过开展“点题整治”“点题协商”“小切口立法”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更好解决急难愁盼。就业、教育、养老托幼等领域改革不断推进，10年来全省城镇就业人数增加超500万人，失业率指标长期保持在控制目标内，集团化办学、“福见康养”、“长者食堂”、交通事故“快处快赔121”等改革典型不断涌现。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困难群体的兜底更有力、帮扶更暖心。

创新完善社会治理方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推广“近邻党建”模式，制定出台全国首部规范村规民约的地方性法规。弘扬新时代“漳州110”精神，扎实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平安建设绩效考评稳居全国前列。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创新药品使用环节管理机制，持续建设“食品放心工程”，深化治理“餐桌污染”，守住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始终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改革方法论,不断提升全面深化改革综合效能

发挥党委在改革工作全局中纲举目张的统领作用，坚持把方向、谋大局，聚合合力、促落实，扎实推动改革提质扩面增效。

全面强化统筹领导，完善纵深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省委深改委统筹协调、专项工作小组牵头协调、各地各部门协同落实的改革工作体系，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进一步强化省委深改委“议事”“协调”职能，省委深改委会议定期研究重点领域改革工作，明确由省领导领衔推进、协调落实重大改革事项，推动破解跨领域、跨部门、跨地区难点堵点问题，促进改革工作质效提升。

深入实施“三争”行动，充分调动各方面改革积极性。面对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新征程，省委部署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

先、实干争效”行动，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引导推动党员干部打破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把改革精神、改革思维、改革办法贯穿各项工作始终，做到敢打头阵、勇当先锋、争创一流。着力推动“三争”行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建立完善责任落实、用人导向、选树典型、宣传报道“四项机制”，连续两年开展改革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持续营造全省“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浓厚氛围。

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构建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的工作格局。立足改革全局加强整体谋划，出台纵深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分领域部署实施重点改革任务，每年制定省委深改委年度工作要点，引导各部门明确改革责任，细化改革举措。尊重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创新，推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绿色发展机制创新等领域集成改革试点，部署实施“一市一试点、一县一特色”专项改革，增强改革创新性、引领性、突破性。通过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良性互动，福建改革味更浓、成色更足。

更加注重改革实效，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建立全省改革工作“四张清单”，即中央统一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赋予福建的国家级改革试点、省级层面谋划实施的特色改革项目、地方自主创新推出的改革试点探索，坚持挂图作战、跑表计时、到点验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深落细落实。建立省委深改委会议常态化听取专项工作小组改革推进落实情况机制，优化专项工作小组联络员会议制度，强化各专项工作小组抓改革落实职责。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制度，开展改革专项督察，做细做实改革重点任务定期调度、跟踪督办、评估问效等工作，拉紧改革落实责任链条。

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以勇立潮头、勇当先锋的志向和气魄，扎实做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工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